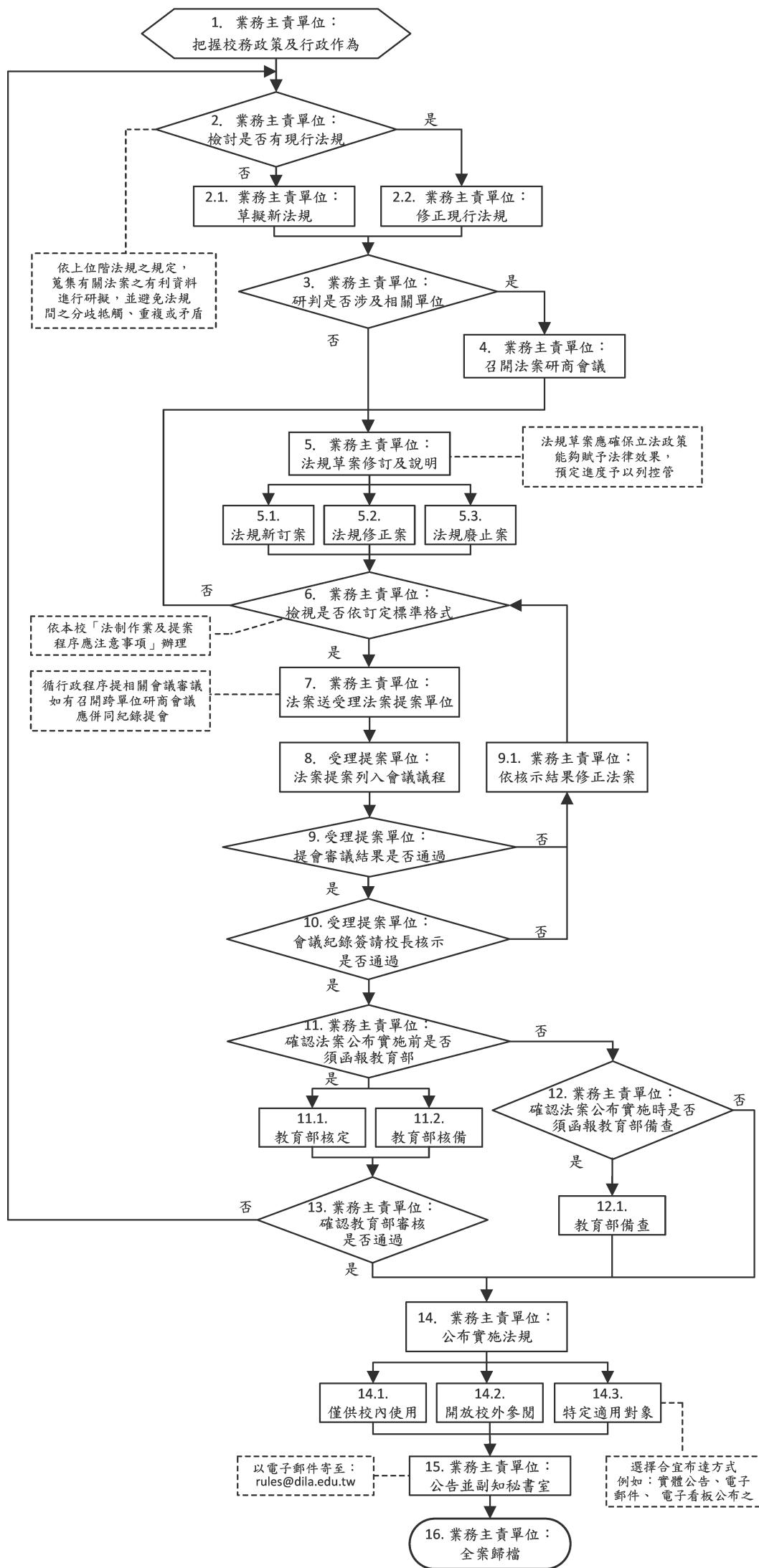


# 1. 流程圖：

## 法鼓文理學院「法制作業及提案程序」

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 2.1. 準備作業：

- 2.1.1. 業務主責單位檢討現行有無可資適用之法規，以決定修正現行法規或草擬新法規。
- 2.1.2. 業務主責單位採可行性進行評估後，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。
- 2.1.3. 業務主責單位提列規定討論事項：
  - 2.1.3.1. 擬訂法案之綱要或列出待解問題。
  - 2.1.3.2. 草擬法條、案或修正總說明（法案背景、重點）、草案逐條說明對照表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  - 2.1.3.3. 為達成政策目標之全套規劃中，惟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的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，方須制定法規以利遵循，並應從嚴研議，審慎處理。

### 2.2. 草擬作業：

- 2.2.1. 法規起草人應注意法位階性，草案之構想要完整，體系要分明，用語要簡淺，法意要明確，名稱要適當。
- 2.2.2. 法規草案應確保立法政策能夠賦予法律效果，預定進度予以列控管。

### 2.3. 法案研商：

- 2.3.1. 法規草案如涉及相關單位權責者，應會商有關單位；必要時由主責單位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法案研商會議。
- 2.3.2. 法案之研訂應注意，法案研商應由業務主責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，並經仔細核對後提案。

### 2.4. 法規提案之類別：

#### 2.4.1. 法規新訂案：

- 2.4.1.1. 標題：載明「法規名稱（草案）」。
- 2.4.1.2. 提案說明：應逐點敘明必須訂定之簡要理由，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、執行所需人力或經費之預估。

#### 2.4.2. 法規修正案：

- 2.4.2.1. 標題：法規名稱修正通過前，應以現行法規名稱為標題名稱；載明「法規名稱（修正草案）」。
- 2.4.2.2. 提案說明：應敘明法規修正或法規名稱變更之必須理由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重點。必要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力或經費之預估。
- 2.4.2.3.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：標題名稱，例如：「（法規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
#### 2.4.3. 法規廢止案：

- 2.4.3.1. 標題：法規名稱應以現行法規名稱為標題。
- 2.4.3.2. 提案說明：應敘明法規必須廢止之理由。

### 2.5. 法規訂定標準：

- 2.5.1. 法規名稱應冠校名「法鼓文理學院」，各款（規程、規則或原則、細則、辦法、標準或準則、規範、要點、須知、注意事項）名稱訂定之寫法，應依其性質及內容制定。
- 2.5.2. 法規版面設定方式（書寫方式、文字方向、行距、文字級數、版面邊界設定）及注意事項（法規條文排序、立法意旨、數字書寫、標點符號、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、立法紀錄之註記）應參照本校「法制作業及提案程序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 2.6. 法規核定程序：

- 2.6.1. 法規草案，依法規提案格式規定辦理，循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，如有召開跨單位研商會議，應併同紀錄提會。
- 2.6.2. 經議決之相關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；校長對於所議決之法規內容有意見時，得退回原會議再議。
- 2.6.3. 會議紀錄奉校長核定後，業務主責單位應依規範之方式公布實施：
  - 2.6.3.1. 依上位階法規須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  - 2.6.3.2. 依上位階法規須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。
  - 2.6.3.3. 公布實施並依上位階法規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## 2.7. 法規公布方式：

- 2.7.1. 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完成核定程序，經各業務主責單位（法規提案者及主管）確認法規內容核校無誤及合符規定之版面設定方式後，應予立即上網公布：
  - 2.7.1.1. 僅供校內行政運作使用之法規：  
各業務主責單位透過校園內部專屬網域公布之，並註記其公布日期。
  - 2.7.1.2. 開放校外人士參閱之法規：  
各業務主責單位透過校園外部開放網域公布之，並註記其公布日期。
- 2.7.2. 除法規於本校網站及單位網公布外，業務主責單位得依法規特定適用對象，選擇實體公告、電子郵件、電子看板方式布達。
- 2.7.3. 公布完成後，公告以電子郵件副知秘書室 (rules@dila.edu.tw) 存查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各業務主責單位應依上位階法規、校務政策及行政作為所需，依規定提出新訂、修正或廢止之法案。
- 3.2. 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時，應同時檢討其他相關法規，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，以避免法規間之分歧抵觸、重複或矛盾。
- 3.3. 各業務主責單位（法規提案者及主管）應確認法規內容核校無誤及合符規定之版面設定方式後，應予立即上網公布。
- 3.4. 法規如有特定施行日期者，應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，並於公布時一併敘明，否則以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法鼓文理學院提案單。
- 4.2. 法鼓文理學院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- 4.3. 法規草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。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中央法規標準法。
- 5.2.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。
- 5.3.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。
- 5.4.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。
- 5.5. 法鼓文理學院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。
- 5.6. 法鼓文理學院法制作業及提案程序應注意事項。